



旧设备转让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2023-10-25-03

甲方(转让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乙方(受让方): 日照浩利橡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103773178564K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甲方将下列旧设备转让于乙方,兹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旧设备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海天注塑机	HTF1000X2	196182.3	196182.3	25503.7	221686	旧设备,以收货现场实物状态为准。
合计				196182.3	25503.7	221686	
人民币大写: 贰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陆圆整					(含增值税 13%)		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:

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到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, 确认无误后, 甲方支付 100%货款, 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自行提货并承担运费。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第四条 验收: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勘验旧设备状况, 旧设备现场交付后, 若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概不对上述旧设备承担任何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: 日照浩利橡塑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合同签订地: 河北省黄骅市